



安徽立法保护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安徽是中国革命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重要发源地,记载着波澜壮阔、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史,这里铸就了大别山精神、新四军精神、渡江精神等伟大精神,留下了存量丰厚的红色遗存和革命文物。

作为红色资源大省,通过法治方式切实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提高全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和利用水平,安徽对立法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有着现实需要。2021年11月19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纳入法治轨道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年,制定《条例》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吴斌介绍说,安徽省委将此项立法视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安徽省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制度性成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年内制定出台此项法规。

同年7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分析立法难点和有利条件,及时调整立法计划,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立法从调研论证类直接调至审议实施类,并定于年内按程序出台。

“制定《条例》,是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一项重要抓手,是用法的形式对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作出的规范性安排,也是党史学习教育由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的重要体现。”安徽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夏少权表示,通过制定《条例》,可以全面梳理安

徽省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红色资源作用好做法,将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进而将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传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安徽省红色资源丰富,现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318处,可移动革命文物超过1.1万件(套),革命博物馆、纪念馆63座,入选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分区县名单66个,居全国第6。但是,由于省内红色资源分布面广、点多量大,不少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地处偏远山区、农村地区,革命老区,各地自然环境和发条件存在较大差异,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协调机制不健全、责任主体不明确、保护力度不够、展陈水平不高等问题。

“现行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保护有一些规定,但内容比较原则,保护对象覆盖面不够。”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袁华在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作《条例(草案)》说明时指出,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对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的弘扬传承,也没有明确的要求,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加以细化和补充完善。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明确保护责任人

《条例》从体制机制、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合作协作、保障措施等方面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和传承作了全面规定。开宗明义点出立法宗旨,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安徽作为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的光荣传统,把革命先烈流血牺牲打下的红色江山守护好,建设好。

《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推进鄂豫皖、闽浙赣和淮北、淮南、皖中、苏南等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片区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实施独山和金寨革命旧址群、凤阳小岗村旧址等100个革命文物修缮修复工程。

吴斌介绍说,针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涉及相关部门,研究收藏单位众多的实际,《条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机制。规定建立党委宣传部牵头,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为主要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制定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拟订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审定红色资源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等。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负责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组织工作,落实综合协调、评价评估、督促检查、公开公布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针对省红色资源丰富实际,《条例》建立红色资源名录、调查、认定制度。规定红色资源名录分为省级、市级、县级。红色资源名录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对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遗址设置纪念标识或者保护标识。县级以上宣传、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和征集、抢救工作,并进行记录、整理、建档。

《条例》还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责任人。对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害、破坏红色资源安全、历史风貌和环境的活动。对国家、集体、个人所有的红色资源分别明确了保护责任人。对权属不明确的,规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保护管理。

创新传承手段强化区域合作协作

“深入敌后百战百胜,汹涌着杀敌的呼声……东进,东进!我们是铁的新四军!”走进坐落在安徽泾县云岭之中的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耳边萦绕着荡气回肠的《新四军军歌》。

这里不仅可以看到新四军军部司令部、政治部、中共中央东南局、大会堂等原物原貌,还可以参观《云岭烽火——党领导的新四军》专题陈列展,聆听《用一生坚守的初心》《最后一发子弹留给自己》等旧址现场教学“微党课”,通过幻影成像、声光电多媒体高科技手段,沉浸式感受新四军在泾县云岭的战斗生活场景。

红色资源传承弘扬需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像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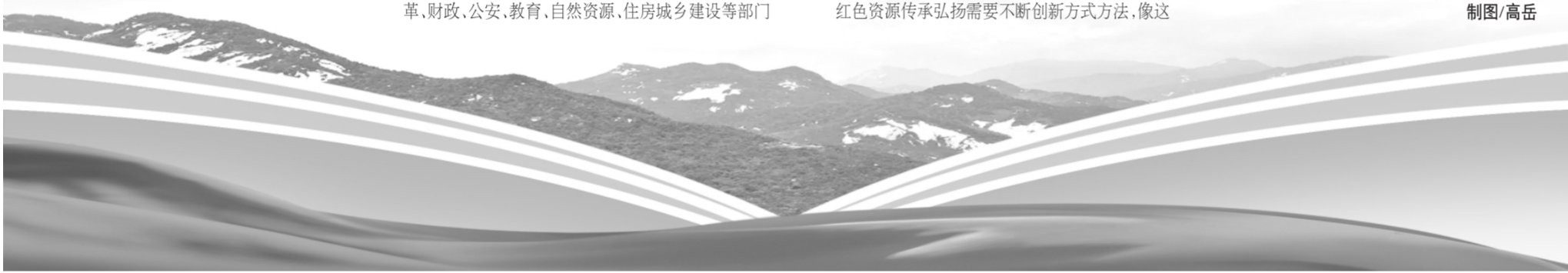
样用好活革命旧址,深受参观者喜爱。《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红色主题活动或者纪念活动;红色资源相关单位应当强化理论研究规划,统筹研究力量;展览展示可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知识性、互动性、体验性;收藏研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组织推出红色题材的舞台艺术、电影、广播、美术等作品;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红色资源教育活动;依托红色资源培育红色旅游景区,支持发展红色旅游。

《条例》还强化红色资源区域合作协作,促进长三角、中部地区等区域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协调发展。推进红色资源整体规划,连片保护,开展修缮保护、价值挖掘、传承弘扬等领域深层次合作协作。推动红色理论研究,共享理论研究成果,提升红色资源学术研究的影响力。探索收藏研究单位成立馆际联盟,在资源共享、展览展示、保护利用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深化长三角、大别山等区域红色旅游协同发展机制,打造以点带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的区域红色旅游圈。

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保障工作方面,《条例》完善多层次的保障机制:经费上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捐赠、依法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监督机制上规定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监督检查机制,对保护不力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提醒、约谈、督促整改,并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司法保障上规定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在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相关领域开展公益诉讼。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何长风表示,作为文物主管部门,将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红色资源的活化利用,加强长三角和中部区域合作,片区合作和研究合作、创作合作、馆际合作、旅游合作等,推动和保障革命精神的弘扬、红色基因的传承。

制图/高岳



按图索骥,走进《猎罪图鉴》的法律世界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秦鹏博

电视剧《猎罪图鉴》讲述了画师沈翊以其“三岁画老”的技艺帮助警方屡破奇案的故事。作为一部探索案剧,该剧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如画师帮“神秘女”画出民警肖像,导致民警被“按图索骥”杀害,画师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的帮助犯?整容医生使用未经批准的填充物进行整容手术,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可以随意利用他人肖像AI换脸吗?本期《追剧学法》,让我们跟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起走进《猎罪图鉴》中的法律世界。

场景一:“神秘女”拿着刑警雷队小时候的照片,要求不知情的沈翊帮忙画出雷队长长大后的肖像。随后,“神秘女”凭借此肖像找到雷队并将其杀害,沈翊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的帮助犯?

刑法的帮助犯,是指共同犯罪中没有直接参与犯罪的实行行为,而是向实行犯提供帮助,使其便于实施犯罪或者促使其完成犯罪的人。

帮助犯的成立需要具备帮助行为和帮助的共谋。帮助行为包括物质帮助和精神帮助,具体表现为:提供凶器、帮忙踩点、撑腰打气、强化犯意等。成立帮助

犯必须有帮助的共谋,而帮助共谋则是指故意促进他人制造违法事实,与实行犯罪的人存在意思联络。剧中,对于“神秘女”目的毫不知情的沈翊并不具备帮助其杀害雷队的主观共谋的意思联络,不构成帮助犯。

场景二:整形医院老板梁毅使用未经临床试验的填充物对患者进行整容手术,导致患者毁容,身心备受摧残。在此情形下,美容机构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常见的注射填充物的美容方式属于医疗美容,医疗美容行为属于诊疗行为的范畴。民法典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疗美容可能改变人体的细胞结构,对组织产生相应损伤,并对机体产生生理上的影响,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

如果整容医院要进行新型注射填充物的临床试验,应当以符合法律规范的形式进行。民法典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整形用注射填充物属于需经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相关规定,进口药品或医疗器

械必须有中文标识;医疗美容使用的产品,如果是按照医疗器械进行审批的,包装上有医疗器械批准文号;按照药品进行审批的,包装上有药品批准文号,消费者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众查询”核实相关批准文号。

场景三:沈翊的老师许意多遭受犯罪团伙诈骗,犯罪分子利用AI换脸技术冒充许意多儿子骗取汇款,致使许意多最终自杀身亡。随意利用他人肖像AI换脸,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民法典为AI换脸技术应用划定了边界,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丑化、污损或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肖像或者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超出合理范围制作、使用、公开他人的肖像,均有可能构成侵权。

如果使用AI换脸技术存在主观恶意,造成肖像权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等后果,无论AI换脸技术使用者是否出于营利目的,均有可能构成名誉权侵权行为。

当发现网络上有人用AI换脸技术实施侵权行为的,可以在收集相关证据后,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如视频平台、论坛等删除侵权视频和相关链接。如果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及时将通知转送该侵权人,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对造成损害的扩大部分承

担连带责任。

场景四:由于误以为父亲不喜欢自己,许意多的儿子许思文回国后签署了放弃继承的文件。许意多被诈骗案破案之后,许思文发现父亲是爱他的,他因而反悔,希望继承父亲留下的画作。那么,继承人放弃继承后,还能反悔吗?

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权,但受到时间、形式和主体上的限制。

从时间上看,放弃继承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从形式上看,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必须以明示的方式表示出来,一般情况下,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从主体上看,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由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亲自作出。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放弃继承后又反悔的,因其反悔时间点不同,处理方式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的规定,遗产处理前或者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剧中,许意多只有一个儿子,许思文在遗产处理前放弃继承又反悔,不存在其他继承人有异议的情况,这种情况下,他可以继承许意多遗留的作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工程价款请求权的行使规则

□ 玄月玲

民法典第793条是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处理规定,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工程价款的请求权依据,是在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3条基础上的修改。

对于工程价款的性质,由“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改为“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对物化到建设工程上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费用予以折价返还,而不是将无效合同按有效对待。该处修改对工程价款的性质给予了明确导向。

对于请求权主体,由“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改为“可

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即有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既可以是承包人,也可以是发包人。

对于工程价款请求的前提,由“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改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建设工程完工程度,可分为“在建工程质量合格”和“竣工工程质量合格”。如果只限定为“竣工验收合格”,并未考虑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常见的建设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场导致建设工程尚未完工、双方发生结算争议的情形。民法典进行了扩张规定,包含了在建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形。

同时,民法典第799条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或修复后验收不合格,不存在折价补偿的

问题,只能按过错赔偿损失。修复后验收合格的,根据民法典第793条第2款的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对工程价款有折价补偿请求权。对于修复费用,可以通过司法鉴定的方式予以查清。

对于“工程价款”的含义和范围,民法典第793条明确规定,工程价款的请求标准须参照合同约定。若合同约定就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中,此时的结算金额即为工程价款;若合同将工程实体造价与违约金、损害赔偿、利息等分别进行了约定,在此情况下,一般认为工程价款仅为工程实体造价,不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付款利息等;若合同未作上述具体约定,一般认为工程价款仅为工程实体造价,不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付款利息

等,并以该工程实体造价计算工程质保金、计税金额,确定优先受偿权范围。

如果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形,根据最新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24条的规定,可以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的,可以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在此情况下,建设工程的“同一性”主要表现为该建设工程的设计、规划、质量等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行使该请求权的“当事人”同样也不限于承包人,包含了发包人。(作者单位: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规范市场竞争

完善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3月20日起施行。该解释对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商业道德的定义

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道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惯例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商业混淆行为的认定

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 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识
-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

经营者销售带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
- 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
- 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 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规范浏览器广告跳转

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禁止“二选一”

经营者事前未明确提示并经用户同意,以诱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等方式,恶意干扰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予以认定。

举证责任

当事人主张经营者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并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受到损失。当事人主张经营者实施了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